

浙江大学 2016-2017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7〕41号）、《浙江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由学校综合校内行政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6-2017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信息公开及评议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本年度工作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浙江大学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zju.edu.cn/xxgk/1687/list.htm>）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浙江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571-88981197）。

一、概述

2016-2017 学年，浙江大学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要求，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将推动信息公开作为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完善公开体制机制，加大主动公开

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不断提高教育透明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

浙江大学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力构筑完善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一是强化信息公开重要地位。2016年学校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写入《浙江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十三五”学校治理体系建设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办事公开、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相关工作，充分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二是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进一步明确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及各职能部门有关信息公开的工作职责，要求学校各职能部门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加强学校对各职能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查。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保密审查机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等，完善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教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二）扎实推进阳光校园建设

浙江大学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的要求，精心打造阳光透明校园。一是逐项推动事项清单落实。学校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制定并

完善《浙江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将 10 大类 50 项公开事项逐条逐项落实到位，做好动态更新。二是深化关键环节信息公开。推进学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让公开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和管理服务全过程，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三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化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招生、财务、人事、教学、科研、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

浙江大学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途径，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获取学校信息的方式更加多样和便捷。一是新建学校规范性文件信息库。学校在校务服务网建立规范性文件信息库，全面公开以学校党委、行政名义和以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所有规范性文件（涉密、敏感类文件除外），方便广大师生查询与利用学校文件。二是强化学校主流媒介公开功能。充分利用学校 WWW 门户网站、综合服务网、校务服务网、求是新闻网、《浙江大学报》、浙大广播电视台、浙大屏媒系统、飘渺水云间 bbs、CC98 论坛等传统主流媒介，公开校务校情和学校重要信息。三是搭建各类新媒体信息公开平台。学校成立网络信息办公室，积极建设浙江大学微信、微博等官方新媒体，作为首批入驻“今日头条”的高校之一，着力打造浙江大学

头条号，建成“浙大报童”、“声像浙大”、“科学+++”等 200 多个新媒体平台，新媒体日益成为获取学校信息的重要渠道。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通过各种方式公开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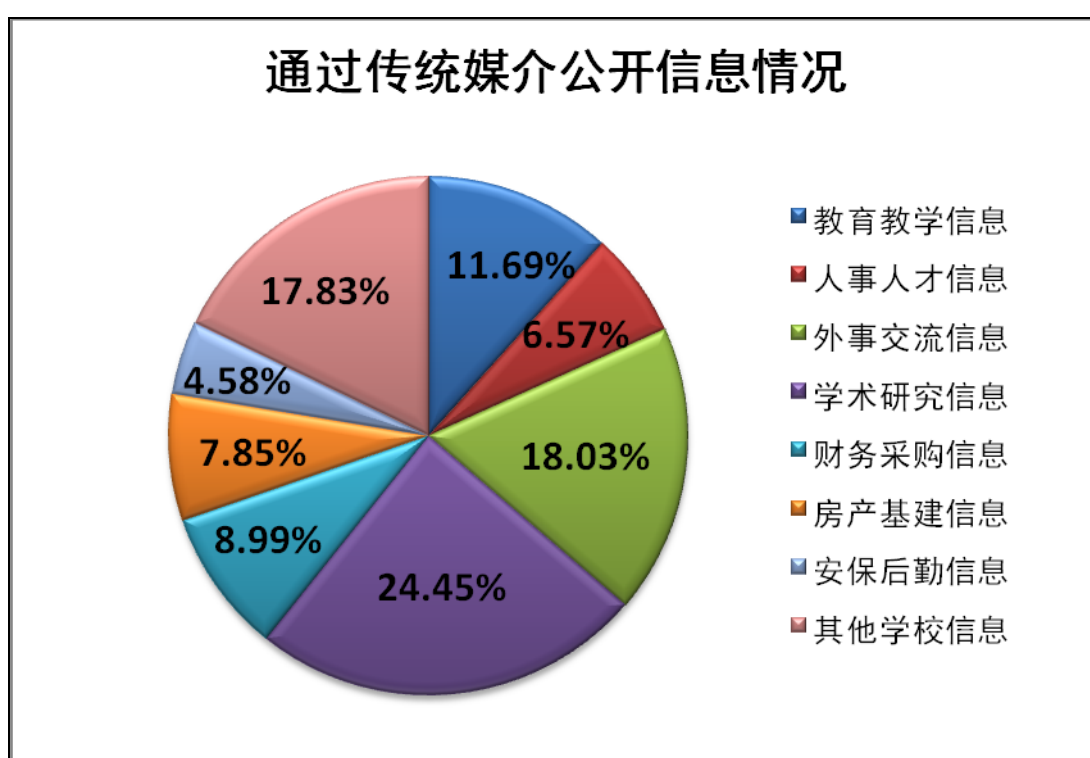
1. 通过公开专栏公开信息情况

2016-2017 学年，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进一步细化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着力扩展信息公开范围，明确各项公开事项的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学校通过门户网站中的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主动公开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规定的信息公开事项的全部信息，具体详见浙江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网址：<http://www.zju.edu.cn/xxgk/1685/list.htm>。

2. 通过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介公开信息情况

2016-2017 学年，通过学校主页（<http://www.zju.edu.cn/>）、综合服务网（<http://www.zju.edu.cn/zhfw/>）、校务服务网（<http://xwfw.zju.edu.cn/>）、《浙江大学报》、《浙江大学年鉴 2016》、《浙江大学 2016 年统计公报》、《浙江大学概览与数据》等传统媒介，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27605 条，同比上升 4.35%。其中，通过网站方式公开信息数为 16215 条，通过学校广播电视台公开信息数为 1090 条，通过纸质、橱窗、宣传册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10300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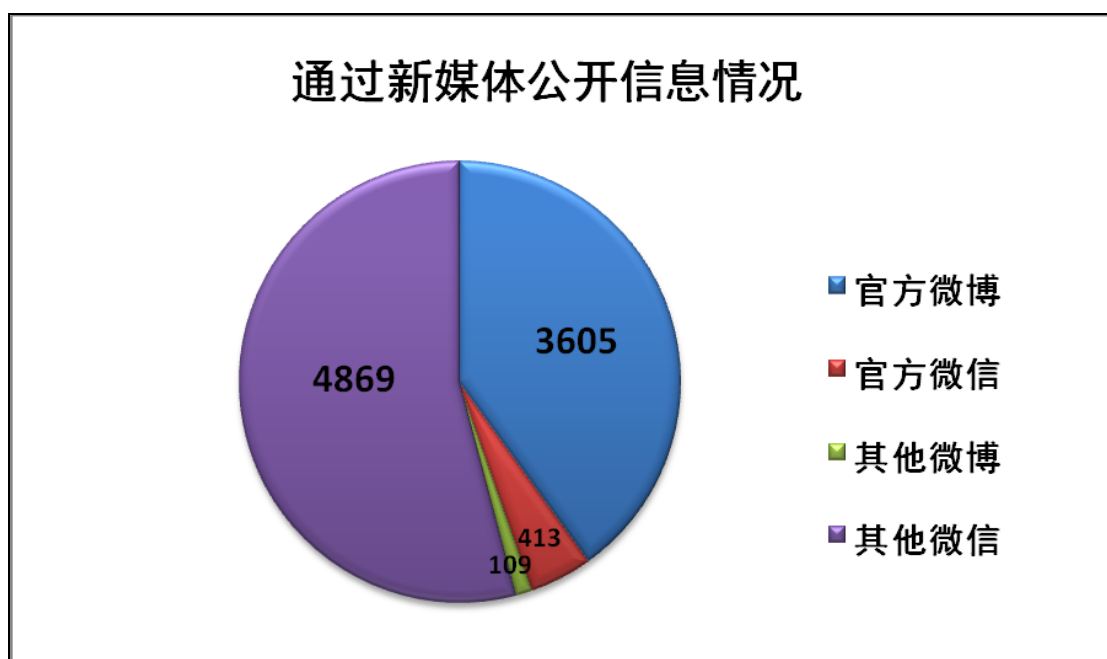
2016-2017 学年，学校通过传统媒介公开的信息中，教育教学信息 3228 条，约占 11.69%；人事人才信息 1813 条，约占 6.57%；外事交流信息 4977 条，约占 18.03%；学术研究信息 6750 条，约占 24.45%；财务采购信息 2483 条，约占 8.99%；房产基建信息 2168 条，约占 7.85%；安保后勤信息 1263 条，约占 4.58%；其他学校信息 4923 条，约占 17.83%。



3. 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

2016-2017 学年，浙江大学官方微博粉丝数 481823，发布信息 3605 条；浙江大学官方微信公众账号订阅人数达 324528，发布信息 413 条，阅读量突破 2 万的文章 50 余篇，阅读量突破 10 万的文章近 10 篇；通过浙大资讯、浙江大学招生办公室、浙江大学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等其他微博发布

信息 109 条，通过浙大微校园、浙大机关、浙大党建等其他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869 条。



（二）学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三张清单”公开情况

2016-2017 学年，浙江大学持续推进学校责任清单、审批清单、服务清单的公开工作，不断加强“阳光校务”建设。全面公开学校责任清单，明确学校党群机构、行政机构、各校区管理委员会、部分具有管理服务职能的直属单位共 49 个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按照“一事一表”的方式推进公开学校 216 项审批事项、449 项服务事项，切实做到“五公开”，即名称公开（公开事项的名称、受理对象）、依据公开（公开事项设立和办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依据）、程序公开（公开办理事务的基本流程、材料

要求、办理时间、办理地点、承诺时限等)、收费公开(公开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依据)和监督公开(公开办事项目的咨询、投诉、申诉、举报电话等)。根据学校机构调整和部门职能整合等情况,持续做好责任、审批、服务“三张清单”的内容增减工作。

2.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2016-2017 学年,浙江大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内容和程序,积极拓展渠道公开各类招生信息,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学校依托浙江大学本科生招生网、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门户网站和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本科生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学校招生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3.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2016-2017 学年，浙江大学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财务信息，确保财务领域公开透明。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开 2016 年财务决算信息和 2017 年财务预算信息，具体包括 2016 年收支决算总表、2016 年收入决算表、2016 年支出决算表、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2017 年收入预算表、2017 年支出预算表、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等，内容涵盖财政拨款、事业收入、捐赠收入等收入预决算信息及教育、科学技术、住房保障等支出预决算信息，细化至项级科目。其中，学校主动公开了决算单位构成，对预决算报表等情况进行了文字说明，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科目、支出科目等相关名词进行了解释，为社会公众识读信息提供了便利。

除了预决算信息外，学校还在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校办企业财务信息，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等信息；及时发布《浙江大学教育收费项目公示表》，对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的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进行公开，并公开了浙江省物价局和学校监察处的价格举报电话。

4.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2016-2017 学年，浙江大学主动公开干部任命、人事招聘、职称评审等各类人事师资信息，确保人事师资工作公开

透明。通过学校综合服务网、校务服务网、人事处网站、浙大人事微信公众号和信息公开专栏等渠道，及时公开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信息、校内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人事争议解决办法、职称评审结果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等重要信息，并对学校重要人事政策和人事文件进行解读和宣传，畅通全校教职工全面了解人事师资信息的渠道，增强人事工作的透明度。

5.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2016-2017 学年，浙江大学主动向社会公开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质量情况，确保人才培养工作公开透明。通过学校综合服务网、校务服务网、本科生院网站、研究生院网站、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网站、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网站、浙大研究生等微信公众号和信息公开专栏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信息，发布《浙江大学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浙江大学 2016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16 浙江大学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等专项报告，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能够及时获取学校教学质量方面的详实信息及数据，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6. 重要决策信息公开情况

2016-2017 学年，浙江大学建立健全师生意见公开征求与回复机制，大力推进决策过程公开。完善浙江大学重大制度意见征求与解读平台，加强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制度出台前的科学论证程序和听取师生意见工作。本学年中，《浙江大学科研劳务费管理规定（试行）》、《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浙江大学所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暂行办法》、《浙江大学支持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暂行办法》、《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等 37 个重要规范性文件通过该平台向师生公开征求意见，所有上述文件均通过合理吸纳广大师生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学校加强师生意见建议公开回复平台建设，对来源于书记信箱、校长信箱、“书记有约”“校长有约”活动以及学校工作会议和专题调研、依据章程召开的各类代表大会等渠道的师生意见建议进行公开回复，明确公开回复的时限要求、责任主体及考核机制，进一步畅通了师生建言献策渠道。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6-2017 学年，浙江大学共收到社会公众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其中有效申请 6 件。从申请的主体看，全部由公民个人提出申请。

学校受理的 6 件有效申请中，从申请方式看，以信函方式申请 4 件，占 66.67%；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 2 件，占 33.33%；从申请内容看，涉及教育教学信息 3 件，占 50%；涉及校务

管理信息2件 占 33.33%; 涉及科学研究信息1件 占 16.67%。
申请内容涉及学校 8 个职能部门和 1 个学院。

6 件有效申请已全部按时答复申请人，其中属于“依申请公开”情形的 2 件，占 33.33%；属于“不予公开”的 4 件，占 66.67%。通过信函答复 3 件，占 50%；通过邮件答复 3 件，占 50%。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

浙江大学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布了信息公开意见箱、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和相关建议。同时，学校在“浙江大学纪检监察”网站设置了网络投诉信箱。2016-2017 学年，学校师生员工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广泛认可，没有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而涉诉的情况

2016-2017 学年，浙江大学年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发生 2 起行政诉讼案件，均以法院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结案。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2017 学年，浙江大学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公开的形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信息的解读和回应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校院

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下一步，学校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在全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和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文件精神，强化学校各部门、单位、学院（系）的信息公开意识，让“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观念深入人心。

二是突出重点任务，抓好责任落实。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公开各项信息，围绕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程度高的信息，督促各部门、各单位不断深化招生、财务、教育教学、人事师资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三是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公开载体。推进“互联网+校务”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拓展信息公开平台，在继续发挥网站作为公开主渠道作用的同时，大力开拓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公开平台，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联动的多层次、立体化信息公开渠道。

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各单位依法公开学校信息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充分发挥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查、更新维护、解读回应、考核评议等体制机制，研究探索信息公开的校院联动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